

#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德庆县官圩中学

招标代理：广东信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操作流程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	9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94
第八章 图纸 .....	97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十一章 其他附件 .....	12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		
资金来源	省市县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999.39万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922.57平方米，拟在官圩中学校园内扩建一栋四层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3683.47平方米，首层建筑面积约922.57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有土建、水电安装、防雷设施、消防设施、装饰工程及配套设施等。</p>		
招标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36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7520457.5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建项目为0（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且需提供在全国范围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和“地市名单”均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p>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p>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其他要求：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按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按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按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a>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按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德庆县官圩中学	联系地址	德庆县官圩镇圩镇	
招标人联系人	聂先生	联系电话	0758-72391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文武南路101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8-7788186	
招标监督机构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778313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1200/fwzn">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1200/fwzn</a> 服务指南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第二章 投标操作流程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操作流程图

（注：详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服务指南→交易类型→“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完整投标操作流程指南”。）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及操作
1	招标文件领取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领取招标文件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选择转账、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单模式、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模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荐优先使用保函或保单模式）。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各节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上传已完成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各节点上传完成后合并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③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完整投标操作流程指南”中下载。
5	开标签到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①各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时间。 ②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庆县官圩中学 地址：德庆县官圩镇圩镇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电话：0758-7239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文武南路101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8-7788186
1.1.4	项目名称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德庆县官圩镇官圩大道02号官圩中学
1.1.6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922.57平方米，拟在官圩中学校园内扩建一栋四层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3683.47平方米，首层建筑面积约922.57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有土建、水电安装、防雷设施、消防设施、装饰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1.1.7	投资估算	根据德发改投审【2024】52号《关于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999.39万元。
1.2.1	资金来源	省市县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自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算起）。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建项目为0（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且需提供在全国范围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和“地市名单”均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p>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其他要求：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1.10.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1.1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质疑或异议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疑问的解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以及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一、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520457.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92205.99元，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和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100%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520457.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92205.99元，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和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100%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里面的金额进行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3.3.1</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b>150000.00</b> 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电子保函等投标保证金凭证。</b></p> <p>（1）已办理投标信息登记的企业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从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b>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b>方式将保证金汇入至保证金管理账户（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b></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p> <p>（2）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办理的<b>电子保函</b>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p> <p>（注：（1）选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根据系统在项目提交审核通过后都会针对每个项目自动生成保证金账号，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指定账号上，点击图右侧放大镜进去后选择“虚拟子账户模式”即可查看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2）选电子保函的操作方式：投标人点击图右侧放大镜进去后选择“保函模式”关联成功即可。选择电子保函模式，系统将在开标环节默认有效，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注：（1）选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根据系统在项目提交审核通过后都会针对每个项目自动生成保证金账号，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指定账号上，点击图右侧放大镜进去后选择“虚拟子账户模式”即可查看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2）选电子保函的操作方式：投标人点击图右侧放大镜进去后选择“保函模式”关联成功即可。选择电子保函模式，系统将在开标环节默认有效，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6.3</p>	<p>投标文件的签字与盖章</p>	<p>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款要求。</p>
<p>3.6.4</p>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应包含：电子投标文件（“.ZQTF”格式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p> <p>1、<b>电子投标文件</b>：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ZQTF 格式 电子文件。</p> <p>2、<b>纸质版投标文件</b>：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仅限中标单位提供）</p> <p>3、<b>电子版投标文件</b>包含以下内容：</p> <p>（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实体公章或电子公章）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一份，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不压缩。</p> <p>（2）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一份，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为隐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实体公章或电子公章）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p> <p>（注：按照粤建规范〔2018〕6 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3.6.5</p>	<p>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要求按照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采用A4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册装订。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仅限中标单位提供）</p>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招标公告签到时间一致。</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招标公告开标地点一致。</p> <p><b>递交投标文件要求：</b></p> <p>（1）<b>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上传。</p> <p>（2）<b>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b>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中标人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p> <p>（3）<b>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b>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所有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将其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见招标公告），并由招标代理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公示。</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与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与招标公告开标地点一致。</p> <p><b>（注：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b></p>
5.2	开标程序	参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在广东省（或省外）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p>评标形式：远程异地评标形式。</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1、公示时间：3 个工作日。</p> <p>2、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7.4.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b>一、履约担保</b></p>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p> <p>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p> <p>2、履约担保形式：电子保函。</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p> <p>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p><b>二、支付担保</b></p> <p>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2	资质延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字〔2023〕116 号），广东省资质的资质延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规定执行，其他各省的资质延期期限按各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执行。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p>2、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调整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服务费缴费单上注明的金额缴纳。</p>

9.4	信息公开（公示）	<p>1、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2018〕35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p> <p>2、投标人应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个人住址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9.5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招标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关于工程和成果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书或承诺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辅助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投标人应按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及资质投标文件作为本次投标资料。</p> <p>2、电子投标文件应是后缀名为“.ZQTF”并进行了电子签章及加密合成且能在成功解密的文件，方为有效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完整投标操作流程指南”中下载。</p> <p>4、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评审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7、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使用企业CA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确认投标人身份。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用电子评标系统过程中，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10.2	“不见面”网上开标	<p>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工作规范栏下载“附件-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中了解。</p>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有围标、串标处罚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联合体

1.5.1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6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操作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图纸（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其他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2.2 若如果澄清、修改或补遗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质疑或异议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保证金凭证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详细评审资料
-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投标人施工服务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有内容的每页必须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除外），副本可为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即可（即副本内页无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提供）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以 A4 版幅或折叠成 A4 版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可根据投标人实际内容需要分册装订，但严禁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提供）

3.6.6 工程造价文件（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同）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工程造价文件生效的必备条件。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如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无须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则本款不适用）：

（1）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人单位编制的，由本单位编制人在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除外）编制的，由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编制人在经济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须在经济文件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要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截图）、造价编制人员的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专用章。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当少于 3 家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合同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执行。

## 7.6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7.6.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建设(业主)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建设(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6.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7.6.3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6.4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6.5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6.6 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含桩基、软基处理基础)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6.7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该部分款项随工程进度拨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询价确定单价后才允许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7.6.8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根据粤建标函(2018)10

6 号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6.9 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1) 向招标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中标单位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

(2) 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中标人缴交的所有费用。

7.6.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缴存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等手续。

7.6.11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文通知要求，招标人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标注及要求执行。

7.6.12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土方测量，其测量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测量数据经中标单位、监理公司和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5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此小项最多得3分； 注：本项满分3分；提供资质证书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资质结果查询的网页截图。
		企业业绩	5分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当天往前计算）投标人承接过建筑类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本项满分5分；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投入本项目 管理人员	6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此小项最多得2分； (2)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小项最多得2分； (3) 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小项最多得2分。 注：本项满分6分；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职称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相关项不得分。
		企业机械设 备	6分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机械设备 (1) 投标人具有挖掘机数量2台或以上、运输车辆2台或以上、水准仪2台或以上、经纬仪2台或以上的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挖掘机数量2台、运输车辆1台、水准仪1台、经纬仪1台的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挖掘机数量1台、运输车辆1台、水准仪1台、经纬仪1台的得1分。 注：本项满分6分；若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为租赁的，须由租赁权属方提供购买发票，并附租赁协议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提供虚假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罚。
2.2.3 (2)	技术 部分 (30分)	对项目所在地 建设条件的认 识及熟悉程度	5分	有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与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设计、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进行描述的得3分，视编制质量可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5分	对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3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可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质量管理与质 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并具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2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保证措施的实际可行性及完善程度可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安全管理与安 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可操作性，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可得基本分2分；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采用规范情况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环境保护管理 与环境保护 措施	4分	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具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2分；视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程度、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等情况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项目进度计划 与措施	4分	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可得基本分2分；根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完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等情况加0~2分。 <b>（注：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重点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	4分	有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对策措施、施工协调等编制内容的得2分，视编制质量可加0~2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b>（注：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b>
				<p><b>1、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p> $S=100- B-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2.3 (3)</p>	<p>投标报价部分 (50分)</p>	<p>评分说明</p>	<p>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gt;A时，C=2；B&lt;A时，C=1。 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投标报价部分分值权重为50分，则D为50%</p> <p><b>2、 评标基准价A的确定：</b> 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 \left( \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如 N=3.75，则N值取3)</p> <p>(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直接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

注：

- (1) “近三年”是指：至投标截止当天往前计算三年。
- (2) 提供的证书、业绩、社保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一致名称（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 (3) 近3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投标截止当月为11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8、9、10月。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本章第 2.1 款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 3 家；若少于 3 家，则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7) 报价不唯一，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8)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9) 资质等级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1) 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规定；
- (12) 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3) 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4) 工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5)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6)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 (18)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保函、投标等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 (2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报价；
- (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23) 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 (2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2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26) 电子投标文件（ZQ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正文”节点未采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上传的；
- (27)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 (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控制价的乘积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改投标报价。

3.1.4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前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2.3 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1）商务部分得分应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对某投标人的某分项得分存在异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的得分。

（2）技术部分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每分项评分数值（有范围的分值均包含上限及下限）取值为小数点后一位，评委成员的有效合计计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同时提供至少 1 项近三年内投标人采用大于等于本次投标下浮率的同类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4 综合总得分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德庆县官圩镇官圩大道02号官圩中学

发 包 人：德庆县官圩中学

承 包 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 (¥\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章节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

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施工设计图纸；⑦工程量清单；⑧工程预算书；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

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每周报送主要施工人员考勤表到发包人处，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罚款，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罚款由发包方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或担保公司（机构）出具保函，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止。

###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标注及要求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的工人工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3.1.1 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获批后实施。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

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投标时的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里面。

6.1.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需满足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0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 7.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发包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甲方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包括路沿石、人行道面砖、路灯电缆、照明灯饰、排污管材、检查井盖板、防撞栏、景观造型等，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不方便提供样品的材料（如花草树木、沥青混凝土等），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考察确认；其它材料

和设备，必须按相关的规范、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和必要的物理、力学及技术性能指标，以上资料是许可进场使用的先决条件。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更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工程变更事件；
- (5)工程量偏差事件；
- (6)费用索赔事件；
- (7)现场签证事件；
- (8)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10.4 变更估价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价格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

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7）本工程余土、淤泥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暂按招标控制价（概算）编制的运距计算；（8）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和存在的风险，合理组织施工，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交叉施工作业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计价；承包人按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后编制竣工图，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及肇庆有关工程设计、价文件规定调差审批及施工期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现场签证、索赔等进行工程结算；结合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得出最终结算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德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5天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扣除暂列金）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期支付进度款开始连续平均分三期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5 天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扣除暂列金）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拨付，工程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完成工程进度价款÷合同总造价)×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此时预付款须全部扣回，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经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并经发承包方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期满 1 年且已通过结算审核的可申请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 0%，在保修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保修，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费用从质量保修担保中支付。若该工程在后续巡察、审计过程中需退还工程款项的，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包单位退回相应数额的工程款项，并不得向发包单位再次主张该金额。

其它说明：

（1）乙方收取工程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由甲方划拨至以乙方开设的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现场确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14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 5000 元，按延误工期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接收证书颁发后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 天内拨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30 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30 天内拨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后（缺陷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⑦承包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支付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 21. 其它

21.1   承包人负责细化设计的图纸，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必须认真熟识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如图纸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继续按图施工，造成返工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1.3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方应保证编制结算书的准确性。  

### 21.4 合同解除后的退场、结算办法

21.4.1   如双方在合同解除后未能就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和移交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方仍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做好已完工程和移交工作，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工程及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方。如承包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或承包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则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发包方损失。  

21.4.2   双方应在承包方完善 21.4.1 条约定移交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或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方已完工工程进行造价审

核。如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在该期限内选定造价咨询机构的，则由发包方单方选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造价审核，并以该审核结果为准计算已完工工程款。

21.4.3 无论是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财政评审中心）还是发包方单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诉讼情况下法院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承包方已完工工程价款：

A. 由于承包方原因或承包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主要原因的，发包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已完工工程款的 90 %向承包方支付已完工工程的结算款，且由承包方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如果发包方原因或发包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的，则发包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计算已完工工程款的 100%向承包方支付已经完工工程的工程款，且由发包方自行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

C. 如承包方拒绝移交资料的，造成造价审核无法进行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1.4.4 承包人必须负责建立项目班组民工及施工管理人员真实合法的名册档案，收集民工和施工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务费（工资）发放用的银行卡资料，设立民工和管理人员劳务费（工资）台账，并将台账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备案，该台账应每季度初进行更新。若发现弄虚作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若再次发生，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5 总包管理

对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的设备及安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相关费用：承包人仅提供现场管理与配合、竣工资料汇总及建造师签章等服务的，可向分包人或供应商收取不超过分包合同金额 1%的配合费；承包人在提供前述配合服务同时还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供（分包人或供应商的用水用电费另行支付）分包人或供应商使用的，可再收取不超过分包合同金额 1%的费用。

承包人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的总费用超过上述规定的，属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 21.6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7 实施过程中原投标时预算清单没有的材料、机械台班及设备费用确定原则：首先参考实施期间肇庆地区的信息价，如肇庆地区没有的则参考周边城市的，若都没有的则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商定的原则确定。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4：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所施工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_\_\_\_\_（工程项目名称）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 4、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5、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 6、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7、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与工程施工主合同一致。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

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內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其当期的工程进度款，该期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甲方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10%。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 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 ④ 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 ⑤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5%-2%。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內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立即管控和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整改未立即整改和限期完成等情形；
- ③ 未按规定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指令和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要求；
- ④ 未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指令要求；
- ⑤ 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的情形。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八、附则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

1、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履约担保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15%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14：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 26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 万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1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1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 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 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招标文件规定竣工工期， 延期一天扣 5 万元人民币， 逐天累加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 修复或重建，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 一、招标控制价说明

- 1、招标控制价是反映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控制值，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工程施工图纸。
-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人工及材料价格参照《肇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肇庆市德庆县2024年第三季度信息价以及肇庆市端州城区2024年10月份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及材料参考价格；
- 5、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及主要材料价格；
- 6、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根据粤建价字[2005]139号《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值办法》，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时间10天前通过网上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毕后招标人通过网上系统答复投标人，并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 二、招标控制价（另附）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八章 图纸

（施工图电子版 另附）



##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地址

德庆县官圩镇官圩大道02号官圩中学。

### 1.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922.57平方米，拟在官圩中学校园内扩建一栋四层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3683.47平方米，首层建筑面积约922.57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有土建、水电安装、防雷设施、消防设施、装饰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 2. 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施工）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 标 人：德庆县官圩中学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目录顺序编制页码。）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保证金凭证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详细评审资料
-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投标人施工服务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如有）

##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及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投标承诺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投标下浮率：\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自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算起），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①姓名： ②注册证书等级： ③注册专业： ④注册证号：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算起）。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内容		
5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日期至：\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须随本表附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无承担在建项目（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及其他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和“地市名单”均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项目管理机构

###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资格证明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注：按详细评审注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详细评审资料

（仅需选取对应评分办法得分点内容的表格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7-1 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 7-2 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安费（元）	日期	备注
1					
2					
...					

### 7-3 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 7-4 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定义）

##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格式自拟，按照详细评审要求编制相应内容。）

##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投标人施工服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若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做到：

1、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的规范标准。

2、在项目施工期间，将确保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管理，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该项目负责人不缺席每周召开的例会。项目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本项目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二】经济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 德庆县官圩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 施 工 ）

## 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

投标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扉页后附完整的经济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附上造价人员的以下资料：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专用章。

2、若经济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还须附上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

## 第十一章 其他附件

附件一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施工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3、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造价人员的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本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参考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